

#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評定細則

中華民國95年6月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部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3月28日部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01月25日部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並考量本部學生特性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，按下列標準分別予以加（減）分，核計其實得總分。

- 一、全學期末請假、未曠課為全勤，加五分（公假不扣分，公假校請比照正常出席，公假自請不列入全勤）。
- 二、曠課每小時減0.2分(遲到不扣分，但因遲到時間逾授課老師規範而被登記曠課者，以曠課扣分)。
- 三、事假每缺課一小時減0.1分。
- 四、病假每缺課二小時減0.1分，但因重病住院超過一星期者(長期住院)，得按每缺課三小時減0.1分。
- 五、學生曠課、事、病假以實際時數扣分，公、婚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心理調適假，均不予扣分。
- 六、依照獎勵加減之分數其標準如次：
  - (一)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，一學期內積滿三大功以上者，除按規定加分外，並依「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」之規定，簽請校長予以鼓勵。
  - (二)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。
  - (三)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。
  - (四) 記大過者每次減九分，積滿三大過者，按「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」之規定處理，退學者須簽請校長核准。
  - (五) 記小過者每次減三分。
  - (六) 記申誡者每次減一分。
  - (七) 以上功過得相互抵銷。

第三條 學務組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生獎懲考勤分數依據上述規定評定後，即由學生操行系統核計成績並轉教務系統登錄。

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之等第，共分五等：
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。
- 二、八十分以上 至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列丁等者應勒令退學。
- 六、評定結果超過九十八分者，以九十八分計算，應按其實際之表現，由學務組簽請校長辦理獎勵。
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其獎懲均依本學期發生之事實為限，但受留校察看處分者除外。
- 第六條 學生平日所受記大功以上之獎勵、記小過以上之懲罰，學務處承辦人員通知家長，請其分別嘉勉或訓誡，藉學校與家長合力督導之功效。學生曠課時數達三十節以上者會簡訊通知學生，請學生要來上課和請假，曠課超過八十節以上，如學生未滿法定成年年齡同時簡訊通知學生家長，請家長共同輔導學生來上課。
-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操行成績，應在舉行畢業考試前核算完畢，如有不及格者，應先行退學。
- 第八條 凡經留校察看學生，其在處分以前，本身操行仍照一般規定計算，如結果在六十分以上者，當學期概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九條 學生畢業時，學務組承辦人員應評定各班操行成績，累積最資優之前三名及全勤者，簽請校長頒發紀念獎狀、獎品，以資獎勵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由部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